

金鹰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金鹰稳健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210004
交易代码	2100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 年 4 月 14 日
基金管理人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75,699,939.5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以追求长期资本可持续增值为目的，以深入的基本面分析为基础，通过投资于稳健性、成长性或两者兼备的股票，在充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分享中国经济快速发展的成果，进而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策略充分体现“稳健”与“成长”这两个核心理念。在实际投资过程中采用“自上而下”的投资方法，定性与定量分析相结合，重点考察宏观经济、资本市场、名义利率所处的不同周期阶段，分析判断市场时机，合理确定基金在股票、债券、现金等资产类别上的投资比例，并随着各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适时动态地调整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比例。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主动操作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收益、较高风险品种。一般情形下，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货币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李云亮	郭明
	联系电话	010-59944986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csmail@gefund.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135888,020-83936180	95588
传真		020-83282856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e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30 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3,812,773.00	47,104,218.66	79,851,271.83
本期利润	-424,977,260.98	64,160,307.31	85,252,683.4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317	0.1429	0.467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3.97%	10.11%	72.7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529	0.1225	0.078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696,753,727.31	2,939,473,279.12	250,463,401.8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30	1.546	1.40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

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7.12%	1.04%	3.63%	0.60%	-10.75%	0.44%
过去六个月	-3.97%	0.99%	7.38%	0.52%	-11.35%	0.47%
过去一年	-13.97%	0.99%	15.93%	0.48%	-29.90%	0.51%
过去三年	63.66%	2.34%	14.23%	1.26%	49.43%	1.08%
过去五年	190.99%	1.96%	50.75%	1.16%	140.24%	0.8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22.55%	1.75%	24.94%	1.12%	97.61%	0.63%

注：

1、本基金的原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5%+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收益率×25%；2015 年 9 月 28 日变更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5%。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了相应修改，该事项已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监管部门备案,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公告已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金鹰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0 年 4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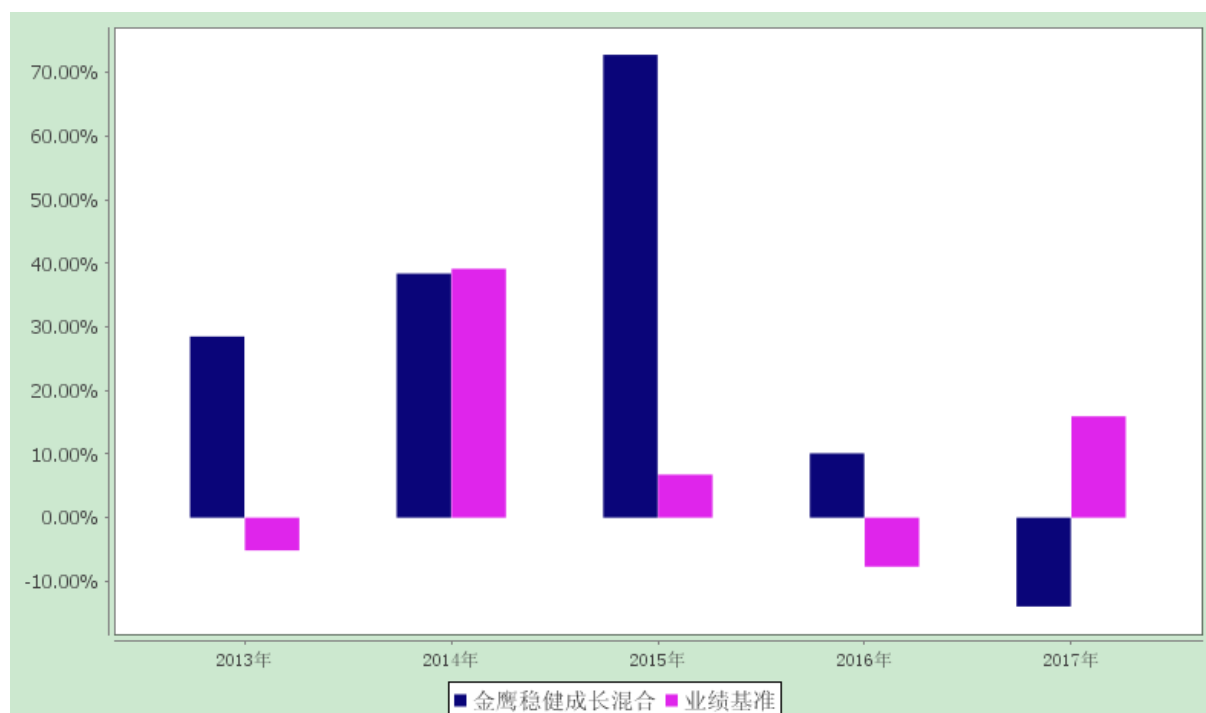
1、截至报告日本基金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各项比例，即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现金、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 5%~4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投资的比例范围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

2、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5%。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金鹰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过去五年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 年	5.500	2,857,303,196.99	20,566,048.87	2,877,869,245.86	-
合计	5.500	2,857,303,196.99	20,566,048.87	2,877,869,245.86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2]97 号文批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25 日成立，总部设在广州。2011 年 12 月公司获得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业务资格，2013 年 7 月子公司——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公司下设权益投资部等 18 个一级职能部门以及北京、广州、上海、深圳、成都等 5 个分公司。

“以人为本、互信协作；创新谋变、挑战超越”是金鹰人的核心价值观，在新经营团队的带领下，公司回归投资本源，坚持价值投资为导向，资产规模结构持续优化，不断为投资者创造稳健收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公募基金规模 447.64 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颖	基金经理	2015-06-11	-	7	陈颖先生，北京大学学士，中山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中国惠普有限公司，历任深圳市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主管等职，2012 年 9 月加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任研究员、研究小组组长、基金经理助理等。现任金鹰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策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樊勇	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2017-09-05	-	5	樊勇先生，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工程硕士，历任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深圳英兰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员等职务，2015 年 1 月加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金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指公司公告聘任或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准则，严格遵守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违反基金合同的行为，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保证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

易制度指导意见》，以及公司内控大纲的要求，制定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规定》并严格执行，从组织架构、岗位设置和业务流程、系统和制度建设、内控措施和信息披露等多方面，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杜绝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公平交易功能，对不同投资组合进行公平交易事前控制。同时，本基金管理人引入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旗下投资组合在一定期间内买卖相同证券的情况进行监控和分析。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各投资组合按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公司通过完善交易范围内各类交易的公平交易执行细则、严格的流程控制、持续的技术改进，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功能执行交易，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

报告期内，公司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出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 年 A 股市场呈现剧烈分化的结构性行情。以上证 50 为代表的传统产业，在供给侧改革和经济复苏的背景下，盈利能力得以恢复，同时行业集中度出现明显提升，受到市场认可，迎来一轮系统性估值修复。而以新兴产业为主的中小创，受到高估值以及严厉的监管政策压制，出现较大幅度的下跌。

2017 年上半年强力的供给侧改革执行力度，使得石化、钢铁、煤炭、建材、造纸等行业均出现产业价格大幅上涨的现象，叠加中下游补库存周期，宏观经济呈现明显的复苏迹象。同时销售渠道下沉以及居民收入增长带来的消费升级，使得下游家电和白酒等传统消费类行业出现明显的投资机会，而伴随着传统消费类行业品牌意识崛起和行业竞争格局的变化，企业利润也呈现较大幅度的增

长。在业绩增长和估值提升的双重刺激下，消费行业的公司股价出现较大幅度的上涨。周期行业的盈利翻转和消费行业的盈利估值双提升，成为贯穿 2017 年的上涨主线。成长股方面，受到国家扶持的半导体产业以及新能源汽车上游原材料行业，也出现一定的阶段性机会。

2017 年也是金融监管政策日渐严厉的一年，并带来的市场风格的巨大变化。随着监管政策频出，剑指金融业监管套利，自 2012 年以来，以金融创新、影子银行、资产管理为代表的金融体系资产负债表扩张迎来沉重打击。以中小创为主的个股在利率上升以及流动性紧缩的压力下出现了较大幅度的调整。

2017 年全球经济近乎同步复苏，欧美经济体经济数据表现较好，美联储实施了加息措施，年底美国在减税政策上取得重大进展。大宗商品表现方面，铜、锌等金属、油价相比去年均有不同程度的上涨。

2017 年 IPO 的快速发行逐步进入常态化，同时并购重组、再融资等行为受到较为严厉的监管，市场呈现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冰火两重天的现象。

2017 年全年的市场表现看，上证综指上涨 6.6%，深成指上涨 8.5%，中小板指数上涨 16.7%，创业板指数则下跌 10.7%。行业表现上，食品饮料上涨 54.6%，家电上涨 44.9%，板块涨幅居前，且贯穿全年。其它涨幅居前板块分别是煤炭、非银金融、电子。纺织服装、传媒、计算机、军工、农业板块全年跌幅居前。

本基金在 2017 年维持了高仓位运作，重点配置以化工、医药、TMT 为主的行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330 元，本报告期基金净值增长率为-13.9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15.9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8 年：整体判断指数呈现震荡格局；传统蓝筹高位盘整，以业绩增长消化估值；个股以筑底为主，优质的成长股将走出趋势性行情。

中国经济预计在 2018 年维持合理的增长区间，经济增长的质量得以提升，新旧经济动能转化将初露端倪。金融去杠杆、供给侧改革、脱虚向实等政策的实施在带来虚拟经济流动性的紧缩的同时，也就更多的流动性赋予实体经济。在美国多次加息的预期下，预计国内存贷利率保持相对稳定，但金融市场利率出现一定上行压力。同时预计 2018 年服务和基数效应将推动 CPI 小幅上升，而供给侧改革和限产对工业品价格的支撑环比将趋弱，叠加基数效应，预计 PPI 同比增速放缓，阶段性出现同比下降。为了有效控制宏观杠杆率，预计货币政策短期仍保持“稳健中性”的偏紧状态。

海外经济方面，美国经济数据持续靓丽，预计在减税措施的支持下仍将维持较高增速，同时引发市场对美联储年内多次加息的担忧，给处于高位的美股带来较大的调整压力。如果美联储加息速度和幅度高于市场预期，将可能导致全球央行被动加息，收紧流动性，从而给全球风险资产配置带来较大压力。

对于股票市场而言，传统的周期和消费行业在 2017 年估值大幅提高，叠加 2018 年的国内外流动性压力，使得这类公司投资吸引力下降。而以中小创为主的成长股在历经两年多的下跌后，估值逐步趋于合理，这类公司的投资吸引力正逐步上升。本基金仍将延续前期的操作思路和风格，在 2018 年以挖掘成长股的潜在投资机会为主。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由基金估值业务分管领导、督察长、基金事务部负责人、基金会计、合规风控部人员及相关投研人员等组成。在特殊情况下，公司召集估值委员会会议，讨论和决策特殊估值事项，估值委员会集体决策，需到会的三分之二估值委员会成员表决通过。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以上所有相关人员具备较高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为保证基金估值的客观独立，基金经理、投资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一切以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为准则。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流通受限股票流动性折扣。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未对本基金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持有人数或资产净值达到或低于预警线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金鹰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金鹰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金鹰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金鹰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金鹰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 王兵 赵会娜签字出具了众环审字（2018）05014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金鹰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106,337,384.87	215,677,921.95
结算备付金	491,860.41	11,886,293.59
存出保证金	261,667.80	443,662.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96,001,301.92	2,733,077,012.21
其中：股票投资	1,596,001,301.92	2,733,077,012.2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6,369,344.19	21,834,411.49
应收利息	21,083.26	47,353.2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497,016.86	53,083,515.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710,979,659.31	3,036,050,170.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955,168.37	63,579,642.23

应付赎回款	7,560,833.11	25,390,480.30
应付管理人报酬	2,189,291.92	3,167,504.33
应付托管费	364,881.98	527,917.3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475,679.75	3,023,752.02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80,076.87	887,594.93
负债合计	14,225,932.00	96,576,891.20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1,275,699,939.55	1,901,384,054.90
未分配利润	421,053,787.76	1,038,089,224.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96,753,727.31	2,939,473,279.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10,979,659.31	3,036,050,170.32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 1.330 元，基金份额总额 1,275,699,939.55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金鹰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371,966,289.58	79,923,124.19
1.利息收入	1,523,084.47	631,466.4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477,358.43	631,466.44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5,726.04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7,919,769.91	60,640,956.1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84,208,247.81	59,744,931.23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6,288,477.90	896,024.9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1,164,487.98	17,056,088.6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5,594,883.84	1,594,612.95
减：二、费用	53,010,971.40	15,762,816.88
1. 管理人报酬	39,639,348.12	9,108,429.51
2. 托管费	6,606,557.98	1,518,071.58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6,385,797.27	4,833,091.18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379,268.03	303,224.6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4,977,260.98	64,160,307.3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4,977,260.98	64,160,307.3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金鹰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01,384,054.90	1,038,089,224.22	2,939,473,279.1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24,977,260.98	-424,977,260.9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25,684,115.35	-192,058,175.48	-817,742,290.8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483,233,715.74	1,204,941,114.95	3,688,174,830.69
2.基金赎回款	-3,108,917,831.09	-1,396,999,290.43	-4,505,917,121.5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75,699,939.55	421,053,787.76	1,696,753,727.3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8,419,313.81	72,044,088.00	250,463,401.8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4,160,307.31	64,160,307.3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	1,722,964,741.09	901,884,828.91	2,624,849,570.00

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 1.基金申购款	2,635,579,206.40	1,270,874,650.29	3,906,453,856.69
2.基金赎回款	-912,614,465.31	-368,989,821.38	-1,281,604,286.6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01,384,054.90	1,038,089,224.22	2,939,473,279.1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刘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曾长兴, 会计机构负责人: 谢文君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金鹰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基金部函字[2010]182 号文《关于金鹰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确认的函》批准, 于 2010 年 4 月 14 日募集成立。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 存续期限不定, 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649,268,728.62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并于 2014 年 7 月修改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为确保证券投资基金估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根据中国证监会 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 号《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自 2017 年 12 月 20 日起，对所持有的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技术进行变更。新的估值技术为市价折扣法，考虑了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以及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的影响，其中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为关键输入值，流动性折扣越高，对应流通受限股票的公允价值越低。上述流通受限股票是指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1、印花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7]84 号文《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7 年 5 月 30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由原先的 1‰调整为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

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调整为单边征税,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2、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财税字[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东亚联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发起人、管理人、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334,467.83	1.38%	0.00	0.00%

注：本基金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进行股票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8.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249.69	1.46%	44,417.15	9.34%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	-	-	-	-

注：1、本基金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付关联方的佣金。

2、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和适用期间内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债券及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8.2 关联方报酬**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9,639,348.12	9,108,429.5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5,833,054.81	3,716,525.62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606,557.98	1,518,071.58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2.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没有应支付关联方的销售服务费。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没有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337,384.87	1,424,101.24	215,677,921.95	428,852.55

注：本基金用于证券交易结算的资金通过“工商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结算备付金”科目中单独列示。结算备付金本报告期末余额 491,860.41 元，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40,037.93 元；上年度末结算备付金余额 11,886,293.59 元，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7,714.70 元。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内没有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7.4.8.7.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8.7.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投资基金。

7.4.9 期末（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认购新发/增发证券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 代码	股票 名称	停牌 日期	停牌 原因	期末估 值单价	复牌 日期	复牌 开 盘单 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 成本总额	期末 估值总额	备注
000678	襄阳轴承	2017-12-01	重大事项停牌	8.06	2018-01-15	8.87	8,000,000.00	91,845,715.49	64,480,000.00	重大事项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相关债券的公允价值属第二层次。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596,001,301.92	93.28
	其中：股票	1,596,001,301.92	93.28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6,829,245.28	6.24
8	其他各项资产	8,149,112.11	0.48
9	合计	1,710,979,659.31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255,056,901.92	73.9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201,674,400.00	11.89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9,270,000.00	8.21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596,001,301.92	94.06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沪港通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1	002313	日海通讯	5,300,000	171,720,000.00	10.12
2	300006	莱美药业	24,500,000	155,820,000.00	9.18
3	002408	齐翔腾达	11,700,000	148,356,000.00	8.74
4	600718	东软集团	9,500,000	139,270,000.00	8.21
5	002399	海普瑞	9,000,000	137,520,000.00	8.10
6	300138	晨光生物	9,200,000	116,656,000.00	6.88
7	000590	启迪古汉	6,150,516	96,132,565.08	5.67
8	002419	天虹股份	5,800,000	88,508,000.00	5.22
9	300080	易成新能	13,200,000	86,196,000.00	5.08
10	002251	步步高	4,600,000	83,030,000.00	4.89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2235	安妮股份	168,758,508.35	5.74
2	002419	天虹股份	123,679,694.76	4.21
3	000799	酒鬼酒	107,185,893.33	3.65
4	002570	贝因美	98,281,971.35	3.34
5	600536	中国软件	93,798,263.39	3.19
6	600118	中国卫星	89,048,511.30	3.03
7	300227	光韵达	86,060,979.57	2.93
8	002238	天威视讯	82,475,879.43	2.81
9	002408	齐翔腾达	73,081,662.13	2.49
10	002399	海普瑞	69,976,903.76	2.38
11	002251	步步高	68,374,288.39	2.33
12	002376	新北洋	56,925,215.88	1.94
13	002066	瑞泰科技	53,549,601.31	1.82
14	600787	中储股份	43,329,443.30	1.47
15	002313	日海通讯	39,184,510.58	1.33
16	300006	莱美药业	38,759,549.87	1.32
17	002073	软控股份	35,014,423.04	1.19
18	000590	启迪古汉	34,836,590.03	1.19
19	600643	爱建集团	32,586,718.09	1.11
20	600718	东软集团	30,796,259.76	1.05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2322	理工环科	153,742,118.64	5.23
2	000799	酒鬼酒	138,931,810.60	4.73
3	002350	北京科锐	138,776,115.01	4.72
4	002235	安妮股份	132,264,199.05	4.50
5	002408	齐翔腾达	123,905,320.77	4.22
6	600439	瑞贝卡	103,799,338.13	3.53
7	300082	奥克股份	92,926,349.89	3.16
8	600118	中国卫星	86,802,299.69	2.95
9	600063	皖维高新	84,218,728.20	2.87

10	600425	*ST 青松	82,662,922.81	2.81
11	600536	中国软件	76,449,782.36	2.60
12	002263	大 东 南	70,005,620.26	2.38
13	600540	*ST 新赛	69,610,444.53	2.37
14	002067	景兴纸业	68,496,668.59	2.33
15	600787	中储股份	67,468,895.00	2.30
16	002238	天威视讯	63,849,321.31	2.17
17	000978	桂林旅游	62,741,340.79	2.13
18	002313	日海通讯	57,900,466.39	1.97
19	002376	新北洋	53,246,287.97	1.81
20	002399	海普瑞	51,658,778.03	1.76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1,700,634,822.95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2,442,337,797.45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8.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8.12.1 投资政策及风险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基金。

8.12.2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基金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基金。

8.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3.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3.2 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3.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61,667.8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6,369,344.1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1,083.26
5	应收申购款	1,497,016.8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149,112.11

8.13.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8.13.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证券。

8.13.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324,622	3,929.80	78,258,684.88	6.13%	1,197,441,255.00	93.87%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本基金非上市基金。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37,939.20	0.00%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9.5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本基金非发起式基金，本公司未持有基金份额。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 年 4 月 14 日)基金份额总额	649,268,728.62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901,384,054.9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483,233,715.74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108,917,831.09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75,699,939.55

§11 重大事件揭示**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增聘陈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该事项已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等媒体进行了披露。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免去苏文锋先生督察长职务，免去李云亮先生副总经理职务，聘请李云亮先生担任公司督察长，该事项已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等媒体进行了披露。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报告期内没有改变基金投资策略。

11.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持有基金。

11.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报告期内实际应支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为 53000 元。

11.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管理人、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11.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11.8.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 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 票成交总 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 金总量的 比例	
华林证券	3	738,021,698.16	17.81%	654,025.28	18.29%	-
申万宏源证券	2	612,799,163.53	14.79%	558,447.11	15.62%	-
方正证券	2	290,865,199.94	7.02%	265,065.03	7.41%	-
中信证券	2	279,589,349.32	6.75%	254,789.56	7.13%	-
中金公司	1	257,480,117.58	6.21%	234,644.07	6.56%	-
华融证券	2	243,193,957.29	5.87%	172,984.96	4.84%	-
渤海证券	2	177,828,682.28	4.29%	126,494.26	3.54%	-
浙商证券	2	161,465,675.97	3.90%	147,142.47	4.11%	-
天风证券	4	157,744,972.57	3.81%	143,752.71	4.02%	-
国泰君安证券	1	156,270,110.30	3.77%	145,534.98	4.07%	-
国信证券	1	119,552,005.65	2.89%	108,946.95	3.05%	-
安信证券	2	105,259,952.27	2.54%	86,610.40	2.42%	-
西部证券	1	103,024,310.07	2.49%	73,281.33	2.05%	-
华创证券	1	94,077,595.23	2.27%	85,733.22	2.40%	-
开源证券	3	93,349,262.37	2.25%	66,401.32	1.86%	-
中信建投证券	3	83,611,437.30	2.02%	76,196.00	2.13%	-
东北证券	2	82,901,297.63	2.00%	58,966.15	1.65%	-
长城证券	2	74,936,442.27	1.81%	54,801.37	1.53%	-
广州证券	1	57,334,467.83	1.38%	52,249.69	1.46%	-

齐鲁证券	3	50,055,666.83	1.21%	45,617.56	1.28%	-
银河证券	2	46,864,794.15	1.13%	33,335.16	0.93%	-
平安证券	2	37,332,426.27	0.90%	26,554.30	0.74%	-
招商证券	1	31,522,915.35	0.76%	28,727.20	0.80%	-
兴业证券	1	30,049,318.26	0.73%	27,384.71	0.77%	-
首创证券	1	25,055,145.53	0.60%	17,822.32	0.50%	-
民生证券	6	24,878,542.58	0.60%	23,169.20	0.65%	-
西南证券	2	7,908,113.87	0.19%	7,206.74	0.20%	-

注：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位作为本基金的专用交易单位。本基金专用交易单位的选择标准如下：

- (1) 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2)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3) 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本基金专用交易单位的选择程序如下：

- (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位的证券经营机构。
- (2) 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位租用协议。

11.8.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州证券	-	-	95,000,000.00	100.00%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经基金管理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免去凌富华先生董事长职务，聘请李兆廷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该事项已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在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

经基金管理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核准（证监许可[2017]2135），公司原股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亚联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0%和 11%股权转让给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增资人民币 260,200,000 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66.19%，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01%，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0%，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50,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510,200,000 元。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已根据本次股权变更情况进行了相应修改。本公司已完成注册资本及股权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上述事项已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在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